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於本文件「技術詞彙」內闡釋。

「2016年中國指數研究院百強報告」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與中國物業管理協會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收集涵蓋210家物業管理公司的歷史數據，於2016年6月合作出版的「2016年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研究報告」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安徽外灘」	指	安徽外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安徽皖投置業責任有限公司(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
「安徽浦邦」	指	安徽浦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49%及51%
「安徽浦景」	指	安徽浦景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亳州市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聯營企業」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記入一間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公司
「蚌埠園藝」	指	蚌埠市置信園藝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由蚌埠置信全資擁有
「蚌埠廣嘉」	指	蚌埠廣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由蚌埠置信全資擁有
「蚌埠華信」	指	蚌埠市華信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由蚌埠置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
「蚌埠置信」	指	蚌埠市置信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4年9月1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50%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 — 股東於2017年11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時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指數研究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的確認書」	指	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之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即合高、至御、肖先生、泉啟、傅先生、富柏及陳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11月15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第63號)
「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編纂]

「合肥政文」	指	合肥市政文外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4年4月14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合營企業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0%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50%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重組」 指 透過收購由浦江控股及／或肖先生最初實益擁有的合營企業公司、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持作出售投資，區分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與浦江控股及／或肖先生的非物業管理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集團內公司間重組」分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收徵管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月●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威」 指 立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白先生」	指	白珉先生，我們的副總裁
「陳先生」	指	陳瑤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且為林女士的配偶
「程先生」	指	程東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先生」	指	傅其昌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先生」	指	賈少軍先生，我們的副總裁
「舒先生」	指	舒華東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國強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先生」	指	肖興濤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宏濤先生」	指	肖宏濤先生，肖先生之胞弟
「肖予喬先生」	指	肖予喬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肖先生的兒子
「徐先生」	指	徐文章先生，我們的副總裁
「許朝濱先生」	指	許朝濱先生，我們的助理總裁
「閻先生」	指	閻焱先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的關連人士，閻先生已於過去12個月內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8月29日辭任

釋 義

「林女士」	指	林燕娜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朱女士」	指	朱紅女士，我們的副總裁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城市廣場」	指	寧波市城市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 1995年1月20日 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49% 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 51%
「南通浦盛」	指	南通浦盛智能物業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7年10月18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 49% 及 51%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合高」	指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至御、泉啟及富柏分別擁有87%、10%及3%，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富柏」	指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事務所，為[編纂]申請擔任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編纂]		
「浦江物業」	指	上海浦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2年12月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浦江控股」	指	上海浦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7年6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87%、10%及3%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外灘」	指	上海外灘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6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外灘綠化」	指	上海外灘綠化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4年8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澄泉」	指	上海澄泉投資管理事務所，一間由傅先生獨立擁有的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上海福克瑞德」	指	上海福克瑞德物業服務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6年6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本集團出售浦江物業前，為浦江物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國濤」	指	上海國濤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3年5月3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持作出售投資，分別由本公司、肖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10%、30%及60%
「上海虹吉」	指	上海虹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16年3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介谷」	指	上海介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16年5月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5%及由上海駭創(我們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間接擁有15%
「上海久怡」	指	上海久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6年4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浦尊」	指	上海浦尊投資管理事務所，一間由肖先生獨資擁有的成立於中國的公司
「上海強生」	指	上海強生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1992年12月1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0%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70%

釋 義

「上海瑞正」	指	上海浦江瑞正物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04年1月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同樹」	指	上海同樹建設工程設計中心，為陳先生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
「上海欣迪」	指	上海東方欣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於2015年12月1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聯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5%及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5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8.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中安」	指	中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編纂]」或 「興證國際融資」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公司
「泉啟」	指	泉啟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傅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編纂]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百強物業管理企業」	指	名列於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及中國指數研究院發佈的「2016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的100間物業管理服務企業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士」	指	如S規例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而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至御」	指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肖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本文件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是否能夠兌換。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數表內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其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標注「*」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標注「*」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均僅供識別之用。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描述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譯本，僅供識別。